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
推薦榮譽會員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四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八十七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九十三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品學特優者，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應屆畢業生會員推薦資格，以應屆畢業生學期前各學期成績平均為準。 |
|   |   |
| 二、 |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碩士畢業生，品學兼優者，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三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 |
|   |   |
| 三、 |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博士畢業生品學兼優者，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十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 |
|   |   |
| 四、 | 凡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於畢業後，對學術研究或社會事業有特優貢獻者，每校每年得於畢業生中推薦一人至三人為本會榮譽會員。 |